

独立董事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36.55 万，占 2015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7.87%，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57%。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授信协议起两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据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为其 500 万美元（约合 3,246.8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2、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

信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同意为深圳博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3、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博彦香港”）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起一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以 2016 年 6 月 17 日 1 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6.5795 计算，合约为 3289.75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子公司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网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且该额度不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博彦网鼎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马瑞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因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依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博彦网鼎已使用 2,000 万元额度，并于报告期末还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陶伟

谢德仁